

扬州扬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5 年度业绩快报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扬州扬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6 年 2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了《2015 年度业绩快报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15）。由于工作人员疏忽，未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0 号——定期报告相关事项》等相关规定，对上年同期的“基本每股收益”进行调整。现对所涉内容更正如下：

一、“2015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”之“基本每股收益”

更正前：

项目	本报告期	上年同期	增减变动幅度（%）
基本每股收益（元）	0.33	0.69	-52.17%

更正后：

项目	本报告期	上年同期	增减变动幅度（%）
基本每股收益（元）	0.33	0.28	17.86%

注：报告期内，公司实施了 2015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（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5 股）。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0 号——定期报告相关事项》等相关规定，上年同期的基本每股收益应由 0.69 元调整为 0.28 元。

二、“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”之“财务状况及相关项目变动的说明”

删除以下内容：

(2) 本报告期，基本每股收益为 0.33 元，较上年同期下降 52.17%，主要原因因为报告期内公司进行 2015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（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5 股），及实施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股票），总股本大幅增加，因此本报告期基本每股收益被摊薄。

除上述更正内容外，其他公告内容不变。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，公司董事会深表歉意。今后，公司将加强信息披露审核，提高信息披露质量。

特此公告。

扬州扬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6 年 3 月 1 日